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赠资本的预案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116,007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960,4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

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12

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
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
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
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规定和要求，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
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
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12 年度，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
发生并累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截至 2012 年 12
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
况。

(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》签字页)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朱杭: _____

竺素娥: _____

李再华: _____

2013年4月16日